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週三)中午 12: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梁振儒召集人

出席：李超雄主任、黃東陽委員、吳政憲委員、黃文仙委員、林炫秋委員、廖瑩芝委員、巫亮全委員（請假）、曾喜育委員（請假）、林荀龍委員（請假）、李林滄委員（請假）。

列席：語言中心施以明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洪秀卿組員。

紀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員額概況：

職稱	全職教學型 專案助理教授	兼任 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助理教授	兼任 講師	合計
人數	2	1	5	16	10	34

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第 2 條第 8 款：「曾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 10 次以上者。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 1 年以上始予採計，且 1 年至多採計 1 次」得免接受評鑑。

(二)增列第 4 條第 5 項：「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查本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受評鑑教師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係直接援引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內容，故本次會議擬不修正本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

減分標準列入本次會議議案討論。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共 2 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請本委員會票選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請討論。

決議：

一、吳政憲委員為候選人之一，迴避表決。

二、出席委員 9 人，參與表決委員 8 人。

三、正選委員依得票數由高至低為：洪豐裕教授(6 票)、周濟眾教授(6 票)、柳婉郁教授(5 票)、張嘉哲教授(5 票)、蔡蕙芳教授(5 票)、蔡東杰教授(5 票)、張振豪教授

(5 票)、吳政憲教授(4 票，經抽籤為正選委員)、王惠民教授(4 票，經抽籤為正選委員)。

四、備選委員依得票數由高至低為：第 1 順位楊東曉教授(4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1)、第 2 順位張哲嘉教授(4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2)、第 3 順位徐維莉教授(3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3)、第 4 順位黃淑苓教授(3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4)、第 5 順位李宗翰教授(3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5)。

執行情形：

一、洪豐裕教授婉拒，改由楊東曉教授遞補。

二、110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遴)選委員最近五年符合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組織章程第 2 條第 3 項之資格條件及自檢核表，業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簽(110200735 號)送人事室備查核准在案。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第 2、3 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全文業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1100200722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法規章則區。

肆、提案討論：(共 3 案)

第 1 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修課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列示於第 7 頁)。

第 2 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教師評鑑評分表維持不變。(修正後全文，列示於第 14~15 頁)。

第 3 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列示於第 24~26 頁)。

二、第二點第 5 款第 2 目「語文素養課程」所稱之「華語」課程不含「大學國文」。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修課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文學院語言中心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自 111 學年度起，僅學科能力測驗有英文考科，故刪除第四點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文字。

(二)為使學生申請分級變更時有所依循，第五點增列各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所對應之轉級標準。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各 1 份(附件 1~3)。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列示於第 7 頁)。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特依據<u>本校</u>「通識課程修習須知」及「<u>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u>」等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特依據「<u>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u>」規定，訂定「<u>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為精簡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本要點適用於<u>本校</u>學士班學生，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本要點。</p>	<p>二、本要點適用於<u>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復學生。</u> <u>本校</u>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本要點。</p>	<p>因本要點第六點已敘明不同學年度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p>
<p>四、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由本校文學院語言中心依學生之英語能力進行編班。 前項編班作業係依學生入學時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做為分級依據，分級原則如下： (一)「大一英文」A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頂標之學生。 (二)「大一英文」B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未達頂標之學生。 (三)「大一英文」C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均標以上之非 A 級班及 B 級班學生。 (四)「大一英文」D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之學生。 若無前項成績且英文能力未達<u>本校</u>「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之抵免標準學生，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u>開學第一週</u>統一施行<u>大一英文分級</u>測驗，依該測驗結果逕行編班。</p>	<p>四、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由本校文學院語言中心依學生之英語能力進行編班。 前項編班作業係依學生入學時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或「<u>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u>」擇優做為分級依據，分級原則如下： (一)「大一英文」A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頂標之學生。 (二)「大一英文」B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未達頂標之學生。 (三)「大一英文」C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均標以上之非 A 級班及 B 級班學生。 (四)「大一英文」D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之學生。 若無前項<u>兩類</u>成績且英文能力未達「<u>國立中興大學</u>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之抵免標準學生，<u>則</u>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u>加退選結束前，另外</u>統一施行<u>英語能力測驗後</u>，依該測驗結果及<u>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英文</u></p>	<p>1. 自 111 學年度起，僅學科能力測驗有英文考科，故刪除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文字。 2. 明訂分級測驗施行時間。 3. 另分級測驗已改為線上施測，由學生於期限內自行上網測驗，無因衝堂以致無法參加之情形，爰刪除補考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授課時段</u>，逕行編班。<u>如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本項測驗學生，由執行單位安排補考事宜。</u></p>	
<p>五、分級變更：</p> <p>(一)申請方式：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u>得</u>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正本，於每學期加選結束前，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大一英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p> <p>(二)申請標準：</p> <p>1、<u>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u>變更為「大一英文」C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 550 分(含)以上、<u>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60 分(含)以上、雅思 4 分(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 460 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42 分(含)以上。</u></p> <p>2、<u>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u>變更為「大一英文」B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 650 分(含)以上、<u>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40 分(含)以上、雅思 4.5 分(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 490 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53 分(含)以上。</u></p> <p>3、<u>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u>變更為「大一英文」A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 750 分(含)以上、<u>全民英檢</u></p>	<p>五、分級變更：</p> <p>(一)申請方式：</p> <p><u>1、申請修課</u>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u>在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得提出「大一英文課程轉級申請書」</u>，並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正本，於每學期加<u>退</u>選結束前，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大一英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p> <p><u>2、若學生已於第一學期修畢後，得於第二學期第二週星期五之前，向語言中心申請轉級。</u></p> <p>(二)申請標準：</p> <p>1、變更為「大一英文」C級班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u>須</u>達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p> <p>2、變更為「大一英文」B級班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u>須</u>達多益 65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p> <p>3、變更為「大一英文」A級班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u>須</u>達多益 750 分</p>	<p>1. 配合選課時程，需於當學期加選結束前提出分級變更之申請方能修課，爰修正相關內容。</p> <p>2. 明訂各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所對應之轉級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中高級初試 150 分(含)以上、雅思 5 分(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 520 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64 分(含)以上。</u></p> <p>(三)申請限制：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p> <p>(四)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p>	<p>(含)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p> <p>(三)申請限制：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p> <p>(四)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p>	

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8.03.13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訂定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

111.00.0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第 1、2、4、5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特依據本校「通識課程修習須知」及「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學士班學生,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本要點。

三、凡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之抵免標準者,得申請抵免本校「大一英文」學分。

四、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由本校文學院語言中心依學生之英語能力進行編班。

前項編班作業係依學生入學時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做為分級依據,分級原則如下:

(一)「大一英文」A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頂標之學生。

(二)「大一英文」B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未達頂標之學生。

(三)「大一英文」C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均標以上之非 A 級班及 B 級班學生。

(四)「大一英文」D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之學生。

若無前項成績且英文能力未達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之抵免標準學生,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統一施行大一英文分級測驗,依該測驗結果逕行編班。

五、分級變更:

(一)申請方式: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得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正本,於每學期加選結束前,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大一英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

(二)申請標準:

1、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大一英文」C 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 55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60 分(含)以上、雅思 4 分(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 460 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42 分(含)以上。

2、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大一英文」B 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 65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40 分(含)以上、雅思 4.5 分(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 490 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53 分(含)以上。

3、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大一英文」A 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 75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50 分(含)以上、雅思 5 分(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 520 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64 分(含)以上。

(三)申請限制: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

(四)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

六、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得衡量自身程度與時間安排修課。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重補修時得以所屬級別於各時段修課,不限於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時段;惟須於選課時間內至語言中心辦理加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 (現行條文)

108.03.13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
108.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復學生。
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本要點。
- 三、凡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之抵免標準者，得申請抵免本校「大一英文」學分。
- 四、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由本校文學院語言中心依學生之英語能力進行編班。
前項編班作業係依學生入學時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擇優做為分級依據，分級原則如下：
 - (一)「大一英文」A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頂標之學生。
 - (二)「大一英文」B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未達頂標之學生。
 - (三)「大一英文」C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均標以上之非 A 級班及 B 級班學生。
 - (四)「大一英文」D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之學生。若無前項兩類成績且英文能力未達「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之抵免標準學生，則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另外統一施行英語能力測驗後，依該測驗結果及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英文授課時段，逕行編班。如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本項測驗學生，由執行單位安排補考事宜。
- 五、分級變更：
 - (一)申請方式：
 - 1、申請修課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在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得提出「大一英文課程轉級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正本，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大一英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
 - 2、若學生已於第一學期修畢後，得於第二學期第二週星期五之前，向語言中心申請轉級。
 - (二)申請標準：
 - 1、變更為「大一英文」C 級班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須達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 2、變更為「大一英文」B 級班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須達多益 65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 3、變更為「大一英文」A 級班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須達多益 75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 (三)申請限制：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

(四) 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

六、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得衡量自身程度與時間安排修課。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重補修時得以所屬級別於各時段修課，不限於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時段；惟須於選課時間內至語言中心辦理加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5:10

地點：萬年樓語言中心 502 會議室

主席：施以明主任

紀錄：林叔旻

出席：(詳見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議案討論

議案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修課要點」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自 111 學年度起，僅學科能力測驗有英文考科，故刪除第四點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文字。

(二)為使學生申請分級變更時有所依循，第五點增列各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所對應之轉級標準。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法：經本委員會決議後，送通識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結束(16:05)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10 年 12 月 24 日新修正之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5 項「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爰修正本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條文。
- 二、規劃本中心專任教師如有以上情事，且經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減分上限擬比照本中心教師執行 USR 計畫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 4~6。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教師評鑑評分表維持不變。（修正後全文，列示於第 14~15 頁）。

【附件 4】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甲類配分比例僅適用於講師。</p> <p>甲類：教學佔 70%、研究佔 10%、服務佔 20%。</p> <p>乙類：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p> <p>丙類：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p> <p>丁類：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p> <p>戊類：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p> <p>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及配分另訂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p> <p>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p> <p><u>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u></p> <p>受評鑑教師已達通過評鑑</p>	<p>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甲類配分比例僅適用於講師。</p> <p>甲類：教學佔 70%、研究佔 10%、服務佔 20%。</p> <p>乙類：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p> <p>丙類：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p> <p>丁類：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p> <p>戊類：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p> <p>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及配分另訂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p> <p>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p> <p>受評鑑教師已達通過評鑑標準，惟其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項目，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增列教師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上限擬以 20 分為限。 2. 通識教育中心無研究生員額，若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事實，需要研究生所屬單位反應予本中心始能確知。 3. 原第 4 項條文順移為第 5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準，惟其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項目，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9, 12, 13, 14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 5, 6, 7, 8, 11 條)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校外委員三名，由教務長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三、校內委員一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教務長指派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四、次一級教師不得擔任上一級教師之評鑑委員，且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亦不得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受評鑑教師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者或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連續兩年簽請延後評鑑者，須經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
- 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鑑教師資料，送交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四、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五、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之資料，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總分達七十分者，為

通過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甲類配分比例僅適用於講師。

甲類：教學佔 70%、研究佔 10%、服務佔 20%。

乙類：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丙類：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

丁類：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戊類：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及配分另訂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

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

受評鑑教師已達通過評鑑標準，惟其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項目，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小組得推薦教學績效項目表現特優之受評鑑教師，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

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之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儘速提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

第十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以便給予適當之協助與輔導，必要時亦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現行條文)

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9,12,13,14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6,7,8,11 條)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校外委員三名，由教務長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三、校內委員一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教務長指派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四、次一級教師不得擔任上一級教師之評鑑委員，且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亦不得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受評鑑教師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者或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連續兩年簽請延後評鑑者，須經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
- 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鑑教師資料，送交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四、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五、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之資料，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總分達七十分者，為

通過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甲類配分比例僅適用於講師。

甲類：教學佔 70%、研究佔 10%、服務佔 20%。

乙類：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丙類：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

丁類：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戊類：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及配分另訂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

受評鑑教師已達通過評鑑標準，惟其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項目，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小組得推薦教學績效項目表現特優之受評鑑教師，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

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之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儘速提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

第十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以便給予適當之協助與輔導，必要時亦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 (現行版本)

教師姓名： 職 稱：
 到校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 70 分、研究佔 10 分、服務佔 20 分。(本選項僅適用於講師)
- 乙：教學佔 60 分、研究佔 20 分、服務佔 20 分。
- 丙：教學佔 50 分、研究佔 30 分、服務佔 20 分。
- 丁：教學佔 40 分、研究佔 40 分、服務佔 20 分。
- 戊：教學佔 30 分、研究佔 50 分、服務佔 20 分。

※近五年表現評分：

大項	細 項	自評	複評
教學 (分	一、教學時數： 授課時數達基本鐘點，每學期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		
	二、教學成果： 任教班級其教學滿意度達當學期通識課程(語文領域除外)平均值以上(含)，且該班學期平均成績在當學期通識課程(語文領域除外)平均值以下者，每班 2 分。最高可得 60 分。 註：協同教學課程按授課鐘點比例採計。		
	三、教學研習： 參加學術或教學研習活動，每次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		
	四、特殊教學表現： (一)獲選教育部優良教師，每件 70 分。 (二)獲選校內各級、各類優良教師，每件 10 分。 (三)獲教育部通識課程獎助，每件 20 分。 (四)出版講義教材，每件 10 分。 (五)配合學校需求開設特殊課程(含全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行動導向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每班 1 分。最高可得 30 分。 (六)指導學生競賽表演、指導學生撰寫論文，每件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五、其他：自行舉證，酌情給分。		
研究 (分	一、研究成果： (一)有匿名審查證明之專書，每本 30 分。 (二)無匿名審查證明之專書，每本 10 分。 (三)有匿名審查證明之期刊論文，每篇 10 分。 (四)無匿名審查證明之期刊論文，每篇 2 分。 (五)有匿名審查證明之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5 分。 (六)無匿名審查證明之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2 分。 (七)研討會論文，每篇 2 分。 註：非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研究成果得分減半。		

大項	細 項	自評	複評
	二、研究計畫： （一）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每件 10 分。多年期計畫可逐年累計。 （二）主持校外其他單位研究計畫，每件 5 分。多年期計畫可逐年累計。 （三）主持校內各單位研究計畫，每件 2 分。多年期計畫可逐年累計。 註：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三、研究獎勵： （一）獲國科會研究獎勵，每件 30 分。 （二）獲校外其他單位研究獎勵，每件 10 分。		
	四、其他：自行舉證，酌情給分。		
服 務 （ ） 分	一、本單位服務事項： （一）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各項業務。最高可得 5 分。 （二）參與通識教育中心各類活動。最高可得 5 分。		
	二、其他單位服務事項： （一）擔任本校各級、各類委員會委員，每件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 （二）參與校內外各類服務工作，每件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		
	三、其他：自行舉證，酌情給分。		
總 分			

※應檢附資料：

1. 各班教學評量之量化數據與質化意見（此二項資料皆須完整檢附）。
2. 各班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此項資料須完整檢附）。
3. 學術著作全文（含封面、目錄與版權頁）。
4. 教學、研究、服務事項證明文件。

受評教師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識課程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素養制」課程架構，因接獲相關學系或單位反應部分條文恐窒礙難行，擬請同意調整修正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7、8。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列示於第 24~26 頁)。
- 二、第二點第 5 款第 2 目「語文素養課程」所稱之「華語」課程不含「大學國文」。

【附件 7】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略)</p> <p>(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p> <p>1、核心素養課程：</p> <p>(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u>含「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必修課程。</u></p> <p>(2)得免修「<u>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u>」課程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符合免修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p>	<p>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略)</p> <p>(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p> <p>1、核心素養課程：</p> <p>(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u>課程名稱不得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u></p> <p>(2)必修「<u>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u>」1 學分（隸屬核心素養—<u>資訊素養課程</u>），<u>得免修</u>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公告。符合免修「<u>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u>」課程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p>	<p>1.第二點第1至4款未修訂，予以略示。</p> <p>2.第二點第5款第1目修正重點： 1) 明確定義「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為核心素養課程。 2) 刪除第「課程名稱不得與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之硬性規定，擬比照現行一般通識課程，由各學系自行認定。 3) 酌予文字修正。</p>
<p>2、語文素養課程：</p> <p>(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p> <p>(2)外國語文：</p>	<p>2、語文素養課程：</p> <p>(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p> <p>(2)外國語文：</p>	<p>1.第二點第5款第2目修正重點： 1) 明確規範得修習「實用華語」代替其他外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4學分,至多6學分。</p> <p>2)外籍生所屬國籍官方語文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如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須得修習<u>華語或其他外國語文</u>課程替代之。</p> <p>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p>	<p>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4學分,至多6學分。</p> <p>2)外籍生修習所屬國籍官方語文,<u>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u>。如<u>該官方語文</u>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須修習<u>其他外國語文</u>課程替代之。</p> <p>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p>	<p>語文課程,俾利外籍生依循修課。</p>
<p>3、領域素養課程：</p> <p>(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p> <p>(2)應修習<u>統合領域</u>課程至少4學分。</p> <p>(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u>大學部課程</u>,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p>	<p>3、領域素養課程：</p> <p>(1)應修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p> <p>(2)應修<u>統合領域</u>課程至少4學分。</p> <p>(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u>必修課程或通識深耕課程</u>,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p>	<p>1.第二點第5款第3目修正重點： 1)統一用語。 2)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通識統合領域特納入「跨院修課」選項。然考量各院系必修課程屬性及限修規定,擬放寬其他學院之必修或選修科目皆可採計。 3)「通識深耕課程」為各院系基礎課程,包含必修/選修科目,擬配合刪除文字,避免贅述。</p>
<p>四、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4門為原則,惟不包含「資訊素養：<u>程式設計與應用</u>」課程、語文素養課程、<u>統合領域之台下指導</u>課程。</p>	<p>四、<u>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u>學生每學期修習<u>人文、社會、自然領域</u>通識課程以不超過4門為原則。 <u>110學年度起入學</u>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數同前項規</p>	<p>1. 合併項次精簡文字。 2. 明確規範除外課程,俾利學生依循選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u>，惟不包含資訊素養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課程。</p>	<p>3. 台下指導課程包含：微型課程、自主學習課程、跨域興學習。</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修正後全文)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及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109.09.07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0.01.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10.00.0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

(一)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 1、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用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 4 學分計。
- 2、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3、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4、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5、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二)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含語文課程及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其修習原則如下:

- 1、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 2、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3、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4、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 5、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6、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7、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8、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三)101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1、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3)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程。

(4)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5)符合前述(1)~(4)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

2、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四)108 至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規定如下：

1、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

2、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

3、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4、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5、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

1、核心素養課程：

(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含「[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必修課程。

(2)得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符合免修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

(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外國語文：

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

2)外籍生所屬國籍官方語文如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得修習華語或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

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3、領域素養課程: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由本中心另訂之。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4門為原則,惟不包含「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之台下指導課程。

五、學生暑期至他校修習之通識課程,至多採計4學分。

六、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現行條文)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及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及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109.09.07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及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
 - (一)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 1、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用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 4 學分計。
 - 2、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3、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4、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5、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 (二)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含語文課程及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其修習原則如下：
 - 1、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 2、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3、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4、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 5、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6、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7、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8、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三)101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1、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3)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程。

(4)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5)符合前述(1)~(4)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

2、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四)108 至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規定如下：

1、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

2、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

3、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4、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5、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

1、核心素養課程：

(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課程名稱不得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

(2)必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1 學分(隸屬核心素養—資訊素養課程)，得免修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公告。符合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

(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外國語文：

- 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
- 2)外籍生修習所屬國籍官方語文，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如該官方語文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須修習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
- 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3、領域素養課程：

- (1)應修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2)應修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 (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必修課程或通識深耕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由本中心另訂之。

四、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每學期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數同前項規定，惟不包含資訊素養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課程。

五、學生暑期至他校修習之通識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六、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